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中铁装配

公告编号：2026-005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PREFABRIC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5,912,3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372,993,620.67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 -480,082,508.6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亏损未弥补前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铁装配	股票代码	300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铁虎	张亚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 99 号院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 99 号院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话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ztzpdb@crpcc.com.cn	ztzpdb@crpc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中铁旗下唯一的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是国内领先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商和集成商。公司以总部为中枢、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和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为两翼，全力推进智能制造、智慧建造两大业务，全力打造集研发、制造、建造、运维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全生态产业链。

公司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施工总承包等施工资质，能提供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及设备输出、工程设计、部品部件智能制造及仓储和物流管理、BIM 技术智慧建造、智能集成房屋建造、工程总承包施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七大领域的“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装配式建筑产品）

公司设有北京智能云工厂、江苏智能云工厂和新疆工厂作为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的核心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并将其与公司在装配式产品研发和生产优势相结合，我们显著提升了各工厂的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由此，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拳头产品，不断增强公司在装配式产品市场的占有率。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1	装配式墙体材料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	应用低层建筑，特别适合于模块化建筑和集成房屋，如别墅、集装箱房。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	应用于高层建筑、大型展馆、办公楼、住宅楼等各种装配式建筑的外围护墙、内隔墙，建筑室外挂板以及声屏障等场所。
		装修一体化墙板	应用于木屋、海景房、活动房屋、建筑物隔断墙、围挡等应急建筑。
		轻质水泥墙板	应用于各种公用建筑、民用建筑的内隔墙。
2	装配式结构材料	装配式钢结构体系、钢筋桁架楼承板、PC 构件	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钢结构体系；装配式 PC 构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商业地产、住宅、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等建筑领域。
3	装配式装饰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内墙装饰挂板、SPC 地板）、室外装饰材料（复合生态外墙挂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生态外墙挂板、PE 外墙挂板、ASA 外墙挂板、彩石金属瓦、合成树脂瓦）	应用于室内、室外装饰领域及市政园林建设、户外平台、别墅等领域。
4	装配式园林景观材料	一代户外地板材料（方孔地板、圆孔地板、实心地板）、二代户外地板材料（共挤户外地板）、木塑扶手、木塑方管、木塑欧式立柱、木塑板条、木塑龙骨	应用于户外园林景观、滨河公园、旅游景区栈道、体育馆平台、别墅庭院景观等领域。
5	集成房屋	装配式应急用房屋、打包箱房、集成别墅、文旅用集成房屋等	应用于工程临时设施及公园景区等。

2. 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装配式建筑服务）

公司依托中国中铁与中铁建工集团的产业协同优势，全面覆盖装配式建筑的全产业链。为了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拓展 EPC 业务，专注承接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在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公司大力推广自有品牌的装配式墙体材料、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及相关部件，通过优化设计，提升建筑物的装配率，进而提高建设效率与视觉效果，最终实现客户的高度满意。

同时，公司推进“工程总包+装配式建材”的创新模式，不仅满足地方政府对装配式建筑的政策要求，还显著提升了装配式智慧建造的服务水平。这一战略不仅扩大了公司的市场规模，也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产品业务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依据销售订单科学组织生产，突出计划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深入研判客户需求走势，统筹产能资源，合理规划部分产品的提前备货，有效化解季节性供需矛盾。在集成房屋和打包箱房生产中，全面推行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所有标准构

件均在工厂预制完成，再运抵现场按照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组装。这种工业化建造方式，提升了施工精度和效率，推动产品生产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

装配式建造服务以 EPC 总承包模式为主导，依托公司—子公司—项目部三级管理架构，实现目标分解与过程管控的闭环运行。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下达产值指标，各单位逐级细化任务，科学制定排产方案，强化节点控制，确保年度目标有序推进。通过三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推动建造服务向专业化、集成化方向演进，为项目履约和品牌建设注入持续动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分级采购，即采购标的估算总额达到不同金额时，则由不同主体以不同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公司及所属工厂、项目部的大宗物资采购以“集中招标+分散采购”为主，其他物资及跨地区零星材料采用单独采购模式。

（1）集中招标+分散采购。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遵循“依法合规、降本增效”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采购。物资集中招标由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协同职能部门、采购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和供应关系，由需求单位按照“统谈、分签、分付”的模式直接向确定的供应商订货。

招标方式根据不同材料属性、地区特点以及项目（工厂）特点，依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采取战略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采购、项目联合招标、区域联合招标、询价采购等方式，满足项目（工厂）的实施需求。

（2）单独采购模式

对于小额零星材料，例如机械维护类配件、日常办公生活用品等，由公司授权子公司、项目经理部、工厂自行采购，但须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

3、销售模式

公司以北京总部为管理与创新研发中心，专注于发展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和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两大核心业务板块。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主要依托于北京、宿迁、新疆等地的智能云工厂，形成了强大的产品基地，能够为装配式建筑工程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和钢结构部件。

在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方面，公司在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及其他装配式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省会城市深入布局，重点开拓区域市场。通过在区域经营中心城市的市场拓展，辐射周边地区，公司积极承揽装配式智慧建造工程业务，推动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产品类销售和工程类销售两种方式，并通过专业销售团队销售和全员销售相结合的手段拓展营销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销售主要利用公司官网、知名互联网平台进行品牌宣传和产品销售，持续打通渠道。线下通过参加各类展会进行推广宣传，依托中国中铁建筑工业化研究平台研发能力打造明星系列、拳头系列产品，研发装配式+产品系列，与各大设计院及业主单位开展学研交流及产品推介会，加强顶层设计，提高产品知名度。以办公、酒店、医院、学校、应急用房、临时用房为装配式建筑新材料主要销售方向，逐步开发大型场馆、大型公建等业务，以专业施工带动产值规模上升，坚持打造“自有产品+专业施工服务”的供应商。同时，在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况下，通过积极开拓中国中铁系统内如铁路站房、工业场馆、超高层建筑等项目，大力推进公司钢结构产品、打包箱房、墙体材料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营销，逐步打开系统内装配式建筑产品市场。

2) 工程类销售主要采用区域经营带动周边市场的模式。为完善区域经营布局，公司扩大区域规模。2025 年以既有市场山东经营开发中心、云南经营开发中心、广西经营开发中心、北京经营开发中心、

安徽经营开发中心、广东经营开发小组为重点，增设江苏经营开发小组，经营网不断织密。在区域市场，着力打造设计、施工、装饰机电集成及装配式建筑产品销售于一体的装配式总承包体系。通过与中铁系统内部企业以及外部企业建立战略协同联盟，积极开拓 EPC 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施工、装配式建筑产品组装、运营、维护、移交和配套建造服务。

（2）经销模式

为拓宽营销渠道并强化市场占有率，公司高度重视多渠道代理商及合作伙伴的建设，积极推行代理商与渠道经理的销售模式。代理商负责其指定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及管理，依据订单规模和产品采购数量制定多样化的返利和促销政策，以提升推广效率。同时，公司完善了代理商的纳入及考核机制，力求实现与代理商的双赢局面。

渠道经理则是指从事公司所有产品销售的社会人员（非公司雇员），他们在区域经营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区域经营的协调与配合。需要注意的是，一旦签订代理商区域，通常不再接受渠道经理的申请，从而维护市场的稳定性和代理商的利益。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公司旨在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销售网络，以应对市场变化并提升竞争力。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依托于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销售与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两大核心业务。

在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销售领域，公司凭借强大的定制化能力，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设计—智能制造—交付落地—一站式解决方案。核心产品涵盖钢结构、集成打包箱房，以及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生态外墙挂板、装修一体化墙板、轻质水泥墙板、SPC 地板、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绿色环保建材。公司以材料成本、技术服务、合理利润的透明化模式，实现稳健的收入增长。核心客户群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专业装饰装修企业、产业园区运营商、城市基建与代建单位、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文旅与康养项目业主等。

在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领域，公司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EPC 总承包发展战略，深度整合技术体系与资源要素，实现全流程高效协同管理。公司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从图纸深化设计、装配式产品生产供应，到主体结构施工、内外装饰装修一体化实施，覆盖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至运维管理的全链条综合解决方案，并依托专业综合服务实现业务收益。

5、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立，结合公司实际，整体架构按公司、分子公司、项目部三级管理搭建。各层级严格按职能定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设立机构、赋予职责权限、制定办法制度、配置人员、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等，有序开展质量策划管理、样板引路管理、质量检查管理、质量专项活动管理、质量创优管理、质量培训管理、质量缺陷管理等日常工作，确保规避企业重大质量风险。

6、安全施工标准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责任落实、系统管理、安全监督、风险辨控、隐患整治、应急处突等十方面内容，43 项重点工作持续发力，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年无安全事故。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 9 项管理制度。全面加强一线人员教育培训，组织专项培训 30 余期、覆盖 1960 人次，一线人员技能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在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屡创佳绩。顺利通过 2025 年“三标一体”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保障公司合规经营。持续加强安全标准化工作，全年获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 项、市级 2 项，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的智能制造与智慧建造服务，属于建筑业中装配式建筑细分领域。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向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环境深刻演变，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显著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401,87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

聚焦到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86,425 亿元，同比下降 1.1%。全国资质以上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共实现利润 6,355 亿元，同比下降 14.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3,473 亿元，同比下降 8.2%。行业整体正处于周期调整与结构转型的关键阶段。

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业现代化转型的重要方向，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2022 年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2025 年，多地进一步出台细化政策：广州市明确 2026 年起全市出让的居住用地 100%实施装配式建筑（注 1）；重庆市提出到 2025 年底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40%（注 2）；四川省规划到 203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以上（注 3）。

作为中国中铁旗下唯一的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公司以技术人才集聚优势筑牢市场根基，长期深耕装配式建筑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经营管理核心领域，持续发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标杆引领作用。在组织架构搭建上，公司创新构建“1 个总部+3 个实体公司+N 个工程项目部/智能云工厂”的体系，形成覆盖设计研发、智能制造、智慧建造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国内建筑工业化转型，加速向国内一流建筑工业化科创集团的行业领军目标迈进。

依托技术硬实力与科技创新成果，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市级权威认证，首批入选“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获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公司本部、中铁装配实业公司、中铁装配新疆公司分别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公司多项产品荣膺“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等称号，公司技术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凭借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居行业前列。

注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广州加快建设建筑业现代产业》；注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加快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注 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造方式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303,441,438.43	4,030,153,320.54	6.78%	3,274,268,4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578,228.09	841,363,962.88	-11.62%	862,636,452.9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920,513,174.18	1,900,876,068.86	1.03%	1,495,944,79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20,871,550.94	-63,716,875.39	-89.70%	-162,730,537.11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93,348.85	-77,011,764.58	-83.47%	-170,110,8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34,519.89	91,625,707.57	63.42%	93,876,5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6	-88.4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6	-88.4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7.32%	-7.74%	-19.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1,318,484.76	609,925,651.07	378,806,858.54	670,462,1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7,092.70	-5,492,039.81	-15,149,706.06	-68,752,7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95,475.35	-6,189,284.56	-24,440,568.30	-77,768,0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643.65	32,258,755.62	122,850,389.39	-10,603,268.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39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1%	65,184,992	0	不适用	0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21.51%	52,903,966	0	质押	26,354,090			

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5,652,099	0	质押	5,652,099
陈志刚	境内自然人	1.04%	2,545,400	0	不适用	0
顾春	境内自然人	0.51%	1,259,100	0	不适用	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0.47%	1,159,700	0	不适用	0
张子骏	境内自然人	0.33%	800,000	0	不适用	0
邓兰	境内自然人	0.29%	709,700	0	不适用	0
范召林	境内自然人	0.26%	630,000	0	不适用	0
免光恩	境内自然人	0.19%	46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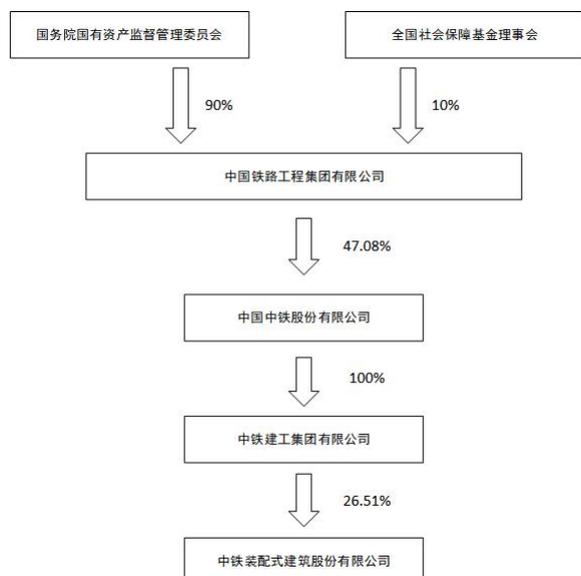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